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讀禮通考卷二十六至二十八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劉湄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袁文邵

謄錄監生臣康傑

讀禮通考卷二十六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二十六

心喪下

後漢書桓典傳典舉孝廉為郎居無幾會國相王吉以罪被誅故人親戚莫敢至者典獨棄官收斂歸葬服喪三年負土成墳為立祠堂盡禮而去

桓鸞傳鸞年四十餘太守向苗乃舉鸞孝廉遷為膠東

令始到官而苗卒𠫊即去職奔喪終三年然後歸淮汝之間髙其義

杜喬傳喬既死與李固俱暴尸於城北家屬故人莫敢視者喬故掾陳留楊匡聞之號泣星行到洛陽乃著故赤幘託為夏門亭吏守衛尸喪驅護蠅蟲積十二日都官從事執之以聞太后義而不罪匡於是帶鈇鑕詣闕上書并乞李杜二公骸骨太后許之成禮殯殮送喬喪還家葬送行服隱匿不仕

賓武傳武自殺梟首洛陽都亭武府掾桂陽胡騰少師事武獨殯殮行喪坐以禁錮

王允傳允年十九為郡吏太守劉瓆下獄死允送喪還平原終畢三年然後歸家復還仕

荀爽傳司空袁逢舉爽有道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當世往往化以為俗

風俗通義弘農太守吳匡為侍御史與長樂少府黃瓊共佐清河王後匡去濟南相瓊為司空比比援舉

起家拜尚書遷弘農班詔勸耕道於澠池聞瓊薨即
發喪制服上病載輦車還府謹案春秋大夫出使聞
父母之喪徐行而不反君追還之禮也匡雖為瓊所
援舉由郡縣功曹州治中兵曹位朝廷尚書也凡所
案選豈得復為君臣者邪今匡剖符守境勸民耕桑
國之大事而顧私恩傲很自遂若宮車晏駕何以過
玆論者不深察而歸之厚多有是言及其人悉失而
亦曰其然司空袁周陽舉荀慈明有道太尉鄧伯條

舉甞孟直方正二公並皆制齊衰荀甞通儒於義足

貴或舉者名位斥落子孫無繼多不親至何乃衰乎

過與不及古人同稱弔服之制斯近之矣

通典秀孝為舉將服議魏景元元年傅玄舉將僕射陳公薨

以諮時賢光禄鄭小同云宜凖禮而以情義斷之服弔服加

麻可也三月除之司徒鄭公云昔王司徒為諫議大夫遭舉

將喪雖有不反服今不同古便制齊衰三月漢代名臣皆然

宋庾蔚之謂白衣舉秀孝既未為吏故不宜有舊君之服

尊卑不同則無正服弔服加麻可也今人為守相刺史又無服但身蒙舉達恩深於常謂宜如鄭小同言弔服加麻為允

宋史李庭芝傳舉進士中第辟孟珙幕中主管機宜文字珙卒遺表薦之庭芝感珙知已扶其柩葬之興國即棄官歸為珙行三年喪

右門生為舉主

雜記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注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管仲死桓公使

為之服官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注亦記失禮所由也善桓公不忘賢者之舉官猶仕也此仕於大夫更升於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爾禮不反服○疏依禮仕於大夫升為公臣不合為大夫著服今此二人是仕於大夫升為公臣者之為大夫而著服也從管仲為始言自此以後升為公臣皆服官於大夫之服也

後漢書胡廣傳廣年八十二熹平元年薨故吏自公卿大夫博士議郎以下數百人皆衰絰殯位自終及葬漢興以來人臣之盛未嘗有也

隷釋劉寬遷梁令喪舊君去官

涼州刺史魏元丕碑故吏茂才雲中太守漢陽闕曹從事闕威軼琰等不遠萬里斷制衰裳感恩奔哀

通典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吏為服議魏河南尹丞劉綽問曰士孫德祖以樂陵太守被書遷陳留已受印綬發遣迎吏雖未至左右已達未入境而亡不知樂陵送故吏當持重乎陳留迎吏當持重乎河南尹司馬芝答曰德祖見陳留太守故樂陵守爾樂陵吏以舊君服復何疑劉綽難云雖去樂陵其義未絶陳留雖迎

其恩未加令使恩未加而服重恩未絶而服輕乎禮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弔既葬除之謂樂陵宜三年矣芝荅德祖巳受帝命君名巳定乃欲以巳成名之君比未成之婦何邪綽又難陳留之吏既未相見而使三年是責非時之恩禮云仕而未有禄違而君薨弗為之服明服以恩不以名也　宋庾蔚之謂爵位以受命為判德祖巳受陳留之印則於樂陵為舊君矣不俟迎至乃相見也陳留君吏之名雖判而恩實未接同吉日

之婦於情為安今吏為君齊衰以弔案宛令遷為元城已來在道元城左右奉圖籙主簿衆吏在後未到令死二縣吏疑所服馬愽士以為宛君臣未絶舊吏不得不服元城宜弔服加麻賈博士以為已正名元城然未入境可依女在塗之服宛當為舊君之服或問長吏遷在傳舍而死彼迎吏未至此二國吏服誰當輕重孫叔然答曰古者諸侯以國為家衛出其君于襄牛不書出奔以未出境也衛侯奔死鳥傳曰猶在境内則衛君也雖

出傳舍固當以君服之彼迎吏依娶女有吉日夫死斬衰弔既葬除之

宋書禮志漢魏廢帝喪親三年之制而魏世或為舊君服三年者至晉泰始四年尚書何禎奏故辟舉綱紀吏不計違適皆反服舊君齊衰三月於是詔書下其奏所適無貴賤悉同依古典

通典晉武帝泰始中尚書令史恂（本文姓缺）等是故少府鮑融故吏假詰喪所行服散騎常侍何遵駁以為禮云違

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之天子亦不反服矣恂等已登天朝反服舊主典禮相違荀顗表云禮臣為君斬衰三年與子為父同以進登天朝絶無舊君之心廢反服之禮非所以敦風崇教令使仕者反服舊君於義為弘詔曰可重下禮官評考尚書吳奮議以為皆不應服尚書何禎議以為禮為貴臣貴妾緦麻三月夫貴之施賤猶論恩紀以制服況嘗為臣吏禮遇恩紀優劣不同焉可同之一例今以為辟舉正職之吏宜依古為舊君服不

論違適之異皆齊衰三月其餘郡吏聞喪盡哀而已衡陽内史曽瓌議以為古者失地之君託身造次感一時之恵猶齊衰以為報甞為臣吏禮待優備故依禮託情而弘教訓矣　國子祭酒孔愉議應從弟子服師之制昔夫子既喪門人若喪父而無服弔服加麻今縱不能爾自宜三月加以環絰未聞深衣之制白帢布衣是今之吉服君弔其臣猶錫衰況臨故君而可奪情服乎范汪議當今刺史郡守幕府事任皆重與古諸侯不異也

案漢魏名臣為州郡吏者雖違適不同多為舊君齊衰三月范甯議云弔服加麻輕末之服臣為君服斬衰舊君齊衰三月此古今所不得異甯謂臣有貴賤禮有隆殺州郡綱紀察舉辟命之吏聞舊君喪應即奔赴在官之人亦宜棄職而去雖不皆與禮合稱情立文也或曰州郡守牧喪官吏為之齊衰以終喪故服舊君緦麻所以為輕重之殺也臣為君服斬三代之達禮秦罷侯置守雖不繼位皆有吏臣不得準古諸侯也虞道恭問曰

舊君齊衰三月今見爲人吏舊君喪今同在此未知禮
猶得服否徐邈荅曰若更仕一君便絶前君足下疑於
今爲人吏是也吾謂仕者豈以後絶前邪正使仕於此
君之朝而追前君亦何不可况爲前君服舊君之服也

乾學案孔愉范汪輩去泰始逺甚必非一時
會議之言通典特以其説亦爲故吏而發故
聯爲一爾

通典與舊君不通服議晉或問云君無道而臣見黜放

君薨為服不許猛荅曰君無道則當三諫不從則適他國若既亡不越境君雖無道猶責以臣禮　惠帝元康中趙郡吏蘸宙不奔弔於郡將中郎闗中侯曹臣移冀州大中正臣以元康四年為先定公薨背還濟北穀城墓宅安厝太學博士趙國蘸宙昔先公臨趙以宙為功曹後為察孝前臣遭難宙為鎮東司馬趙之故吏有致身叙哀者有在職遣奉版者唯宙名諱不至宙今典禮學之官口誦義言不可廢在三之義於宙應見論貶博

士蘇宙移國子博士被符不省請議郡將曹公昔臨敵國見接有布衣之交高遊盡歡謂千年可畢不意後會逼為功曹尋被州召不為公察孝也欲深其罪崇飾虛名以惑明時宙雖不德數受教於君子寧有故將之喪而亡奔赴之哀過蒙殊恩忝任方岳銜命守制無因致身禮聞父母喪不得奔赴為位斂髮成踊襲絰割孝子之心以終君之命謂之禮也往聞喪設位盡哀仰則先哲俯順王度儀刑古典不失舊物若此為罪不敢逃刑

闕凶則因發健步書弔適孫健步迴說喪已還東阿留書付其從子綜宙尋被召為博士王事敦我不遑啓處如宙凶薄天討其罪孤獨無子代之哀人也案穀梁傳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魯人曰吾君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周人弔魯人不弔是其下成康未為久也下猶去也言去成康之時不遠無娩於不往也禮無臣祭君之文時俗之所行非先王之令典也庶子不得祭父臣之祭君也求之禮傳無弔祭之文國子博士謝衡議云大夫

去國其妻長子為舊君服傳曰妻言與人同長子言未去也言去則無服矣是違諸侯之天子不反服違天子之諸侯亦不反服以在外也今之官長皆自外來假借一時共相君臨去則在外體遠事絕恩輕義疎至於死亡隅限遠路或有難故不得時往奔赴之義無所施也博士周袁議云事君之道資於事父委質之日貳乃辟也宙受署而退義已周矣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所以哀其喪矜其孤也苟能致書唁弔祭闕之可也河南太

守孫兆議曰秦罷侯置守漢氏因循郡守喪官有斬衰負土成墳此可謂竊禮之不中過猶不及者也至於赴奔弔祭故將非禮典所載是末代流俗相習委巷之所行爾非聖朝之明式也今之郡守內史一時臨宰轉移無常君遷於上臣易於下猶都官假合從事爾又當故將未殯之前已受天子肅命之任王事敹我密勿所職詩不云乎王事靡盬不遑將父孝子之情猶不得將養父母而況遠赴弔祭故將乎其議貶者可謂行人失辭

仲尼所以非子路由爾責於人終無已也○元康中南陽張觀告太常稱其父昔為丹陽郡有二臣主簿劉亶留頌等理罪除名今觀父亡居在郡下亶等不來臨喪又不奔葬凡人有喪匍匐救之況於君臣之義乎而亶等敢懷雋君之心公肆夷狄之行案亶頌告太常自理云近為陳事犯忤加鞭付獄亶頌默然待放戮辱放退君臣道絶抱罪之人不敢見靈柩也博士馬平議云案禮君臣之道有合離之義亶等昔為君所棄是為義絶義絶之臣責其自親於君已見放逐求還親臨喪事於

事則近僞於禮無所制也

漢晉春秋習鑿齒曰禮故臣為舊君齊衰三月謂策名委質稱君吏者也見察舉而不為吏者弔服加麻

通典吏受今君使聞舊君薨服議　晉范甯荅問者曰禮銜命出使而君薨在道則反入境則遂其事然則聞舊君之喪反命而後赴也又問曰仕今君之朝欲奔舊君之喪而今君不許可以輒去乎甯荅事君當不義則爭之三諫不從去之可也君有戎役之事王命所制此禮

權也

乾學案漢魏以來守令卒官者掾史皆制斬衰之服蓋本儀禮臣服君斬之義也但後之守令遷轉甚速而為掾史者亦去來無常情義之相接可與古諸侯之世君其地者同類語乎名為敦厲風教而其實不情之甚故其時好名者多以此邀譽而率情不服者致紛紛起糾訐之訟是徒長虛偽之風實無益於

君臣之大義也何禎奏易齊衰三月當矣但自漢文以後君臣皆不為先皇服而獨責掾史為舊君服不已過乎愚謂齊衰三月亦已重參酌於情文之間不可以重服而又不可以無服則為弔服加麻以臨之俟其喪出境而除之亦庶乎其可也

附為舊君從服議風俗通義河南尹太山羊翩祖在家平原相封于衡葬母于衡故臨太山數十日時翩

祖去河南矣子衡有從子曼慈復為太山士大夫用此行者數百人皆齊衰絰帶時與太尉府自劾歸家故侍御史胡母季皮獨過相候求欲作衰謂君不為子衡作吏何制服曰衆人若此不可獨否又謂足下徑行自可今反相歷令子失禮僕豫愆古有弔服可依其制因為裁縞冠幘袍單衣大為同作所非然頼川有識陳元方韓元長綦母廣明威嘉是焉謹案禮為舊君齊衰三月謂策名委質為臣吏者也子衡臨

郡曰淺無他功惠又非其身嗣祖位則亞御雅有令稱義當綱紀人倫為之節文而首倡導犯禮違制使東嶽一郡朦朦焉豈不愍哉由鄙人失尼子臯為之衰雖失於子衡歸於晏嬰者矣

汪琬曰或問漢魏屬吏皆為州郡將服君與舊君之服而唐以後無之何與曰漢魏之制州郡皆得自辟其屬雖服此服可也後世一命以上無不請於天子天子之爵食天子之禄州郡不得而臣之也州郡既不得而臣之則品秩崇卑雖異皆其比肩事主者而又何服焉

右故吏為舊君

通典郡縣吏為守令服議魏令曰官長卒官者吏皆齊衰葬訖而除之蜀譙周云大夫受畿內之采邑有家臣雖又別典鄉遂之事其下屬皆止相屬其吏非臣也秦漢無復采邑之家臣郡縣吏權假斬衰代至則除之晉喪葬令曰長吏卒官吏皆齊衰以喪服理事若代者至皆除之武昌太守徐彥與征西桓溫牋云蔡徐州薨主簿服斬王征北薨於京都王丞相時在喪庭徐州主簿以服事諮公公謂輕重可依蔡侯時北中郎劉公薨於淮陰州主簿相承持重至郗太宰薨州主簿改服齊衰中興以來江南

皆從之公卿以下至邑宰吏服其君齊衰則無從服之文而由來多有從服者陶大司馬遭兄子喪府州主簿從服時卞光禄經過自說為太傅主簿太傅喪母已不從服此是用晉令也郗太宰遭姊喪吏服為疑郗問譙秀言不應從服諸主簿仍便從服既服君旁親則服君便應重矣及二公之薨府州主簿服齊衰　宋庾蔚之謂晉令云代至而除施之州郡縣長吏宜用齊周之制禮代殊事異理有大斷今州府之君既不久居其位蹔

來之吏不得以為純臣則齊周之制不為輕也君齊矣豈有從乎母妻其猶不從本無義於旁親卞光禄所行是也二公使吏從服姪姊可謂恢疎罔其乖遠矣

宋書張暢傳暢起家為太守徐佩之主簿佩之被誅暢馳出奔赴制服盡哀為論者所美

南齊書褚淵傳淵以司徒改授司空薨時司空掾屬以淵未拜疑應為吏敬不王儉議依禮婦在塗聞夫家喪改服而入今掾屬雖未服勤而吏節稟於天朝宜申禮

敬司徒府史又以淵既解職而未恭後授府猶應上服與不倫又議依中朝士孫德祖從樂陵遷爲陳留未入境樂陵郡吏依見君之服陳留迎吏依娶女有吉日齊衰弔司徒府宜依居官制服

朱子曰南北朝是甚時節而士夫閒禮學不廢有考禮者說得亦自好如此類是也近世蓋無聞矣

右郡縣吏爲官長

魏書節義傳石文德有行義眞君初縣令黃宣在任喪

亡宣單貧無期親文德祖父苗以家財殯葬持服三年
奉養宣妻二十餘載及亡又衰絰斂祔率禮無闕自苗
逮文德刺史守令卒官者制服送之
琅邪代醉篇唐程賀為崔亞持衰三年
右治民為守令
乾學案洪丞相隸釋跋孔宙碑陰云漢儒開
門受徒著録有盈萬人者其親受業則曰弟
子以久次相傳授則曰門生未冠則曰門童

總而稱之亦曰門生舊所治官府其掾屬則曰故吏占籍者則曰故民非吏非民則曰處士素非所涖則曰義士義民亦有稱議民賤民者是皆當日持心喪之人也古人心喪本不制服至漢以後往往有服齊斬衰麻者特出於一時至情要非經義所有故統附於心喪之條

喪服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為其妻縓冠葛

經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注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麻者緦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縓淺絳也一染謂之縓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縓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妻縓冠葛絰帶妻輕

疏練冠麻麻衣縓緣者以練布為冠麻者以麻為絰帶又云麻衣者謂白布深衣縓緣者以緡為縓色與深衣為領緣為妻縓冠葛絰帶者以縓色布為冠以葛為絰帶也既葬除之者與緦麻所除同也公子君之庶子者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及公妾子皆名庶子其或為母謂妾子者以其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為母自與正子同故知為母妾子也麻者緦麻之絰帶者以緦有二麻字上麻為首絰腰絰也知如緦之麻者以緦麻亦言麻也知此麻衣如小功布深衣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

諸侯妾子父在小功是其差次故知此當小功布也為不制衰裳變也者以其為深衣不與喪服同也詩云麻衣如雪者彼麻衣十五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也縓緣三年練之受飾者檀弓云練衣黃裏縓緣注云練中衣以黃為內縓為飾為中衣之飾據重服三年變服後為中衣之飾也諸侯尊絕期已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為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為制此服必服麻衣縓緣者麻衣大祥受服縓緣練之受飾雖抑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妻輕者以縓冠對母用練冠以葛是葬後受服而為經帶對母用麻皆是輕故也

敖繼公曰縓冠之縓亦當作練字之誤也練冠者九升若十升布練熟為之與衆人為母為妻之練冠同麻衣以十五升布為衣如深衣然其異者緣爾縓緣以縓色布為領及純也間傳曰練冠縓緣是冠紕亦

以緦也此緣皆視其衣冠之布為母但言麻故於為妻言葛絰帶以見之練冠麻葛凶服也先言之麻衣吉布也後言之文當然爾此二喪本當有練有祥故於此得用既練之冠既祥之衣與夫練服之飾以明其服之本重又小其麻葛之絰帶以見不敢為服之意也此為妻之衣冠一與為母同惟以絰帶為輕重爾妾與庶婦厭於其君公子為之不得申故權為制此服然君在公子不得申其服者多矣乃於其母妻特制此服者為其皆在三年之科與他期服異也諸侯之妾公子之妻視外命婦皆三月而葬

喪服傳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注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疏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

夫皆三月而葬者大戴禮文

馬融曰不見日月者既葬而除之無日月數也

雷次宗曰本不以十一升布為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練雖重以在周外非復正服故亦可著明為本重也

敖繼公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謂其母與妻皆君之所厭而不服者也子亦從乎其君而不敢服之傳以此釋其所以不在五服中之意其實子從君而不敢服者則不止於此也君之所為服謂適與尊同者也君為之服子亦各以其服服之傳又因上文而并言此以見凡公子之服與不服其義皆不在己也

邵寶喪禮集說曰子為母服禮也夫為妻服亦禮也謂五服外何居母庶母也庶母於君為妾妻庶子之妻也於君為庶婦君服妻不服妾服冢婦不服庶婦君之所不服而制服焉權也故曰五服之外然則孰為在內凡君之所服者皆是也聖人於恩之中而不能無義於義之中而不能無恩五服之內外非天下之至權其孰能與於此

乾學案公子為其母服不在五服之中劉智云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禮故附於此

孟子盡心篇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為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注丑曰王之庶夫人死迫於適夫人不得行其喪親之服

其傅為請之於君欲使得行數月喪如之何朱子集注陳氏曰王子所生之母死厭於適母而不敢終喪其傅為請於王欲使得行數月之喪也案儀禮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疑當時此禮已廢或既葬而未忍即除故請之也

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夫莫之禁而弗為者也注孟子曰如是王子欲終服其子禮而不能者也加益一日則愈於止況數月乎所謂不當者謂無禁自欲短之故譏之也

乾學案趙朱二家之説皆非也詳考儀禮但有父厭子之文從無適厭妾之文故諸侯庶

子為其母父在則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父沒則大功大夫庶子為其母父在則大功父沒則三年士之庶子為其母父在則杖期父沒則三年此皆禮文及傳注之可信者也則適母之不厭庶母明矣此王子之母本以父在不得服非因適母之故也趙注既失之於前朱子復襲之於後實與儀禮不合故為辨之　又案儀禮麻衣之上有麻字集注

漏亦非

附儀禮齊衰杖期章父在為母
疏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

通典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及妾子為母服議漢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大功九月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　晉賀循喪服要記曰公之庶兄弟父卒為其母大夫之庶子父在為母皆大功九月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又天子諸侯賤妾子為其母厭於父不得制衰粗之服三月而葬葬已而

除居處飲食言語心喪三年劉智釋疑曰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禮小功以下不稅服乃無心喪爾

除心喪議晉蔡眇之問徐野人云有從弟心喪當除此月不知猶應設祭者為應施牀為地席邪其大兄昔在西知喪晚心制乃應除臘月其妹先除不知便可著綵衣否徐荅曰禪者喪事之極也故於此日設祭告終自爾之後沈哀在心故謂之心喪外無節文故服祭並闕也晦日唯哭以寫哀而已旣各盡其服從禮而除矣著

綵衣無所疑

乾學案如此條所言則大功亦有心喪之禮矣故劉智釋疑云小功以下不稅服乃無心喪夫古人於釋服之後猶且嚴於禮制如此今有在齊斬之中而怡然忘哀行樂者視此何如邪噫

宋書禮志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喪三年禮心喪者有禫無禫禮無成文世或兩行皇太子

心喪畢詔使博議有司奏喪禮有禫以祥變有漸不宜便除即吉故其間服以緩縞也心喪已經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變除禮畢餘一期不應復有禫宜下以為永制詔可

孝武大明二年正月有司奏故右光禄大夫王偃喪依格皇后服期心喪三年應再周來二月晦檢元嘉十九年舊事武康公主出適二十五月心制終盡從禮即吉昔國哀再周孝建二年二月其月末諸公主心制終則

應從吉於時猶心禫素衣二十七月乃除二事不同領
曹郎朱膺之議詳尋禮文心喪不應再禫皇代考驗已
為定制元嘉季年禍難深酷聖心天至喪紀過哀是以
出適公主還同在室即情變禮非革舊章今皇后二月
晦宜依元嘉十九年制釋素即吉
通典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絶道禮所謂親者屬
也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
是子自絶其母豈天理邪宜與出母同制案晉制寧假

二十五月是終其心喪爾

乾學案晉代之制母及嫁母出母妾母本生父母不得遂服者皆心喪二十五月以正史無明文故不得特標於篇茲因庾氏之說輒附見於此以補一代之禮閱者詳之

隋書禮儀志陳天嘉元年八月癸亥尚書儀曹請今月晦皇太后服安吉君禫除儀注沈洙議謂至親期斷加隆故再期而再周之喪斷二十五月但重服不可頓除

故變之以纖縞創巨不可便愈故稱之以祥禫禫者淡也所以漸祛其情至如父在為母出適後之子則屈降之以期期而除服無復衰麻緣情有本同之義許以心制心制既無杖絰可除不容復改玄綅既是心憂則無所更淡其心也且禫杖期者十五月已有禫制今申其免懷之感故斷以再周止二十五月而已所以宋元嘉立義心喪以二十五月為限大明中王皇后父喪又申明其制齊建元中太子穆妃喪亦同用此禮唯王儉古

令集記云心制終二十七月又為王逡所難何佟之儀注用二十五月而除案古循今宜以再周二十五月為斷今皇太后於安吉君心喪之期宜除於再周無復心禫之禮詔可之

隋制齊衰心喪已上雖有奪情並終喪不弔不賀不預宴

劉子翊傳永寧令李公孝本生後母亡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子翊駁之曰令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並解官申其心喪父卒母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詳見第九卷本生父母條當參考

舊唐書禮儀志唐制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高宗龍翔二年同文正卿蕭嗣業適繼母改嫁身亡請申心喪敕付所司議隴西郡王博乂等奏據令嫁母及出妻之子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唯有繼母之嫁竊以適繼慈養皆非所生並同行路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為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適義絕豈合心喪

望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期並不心喪一同繼母詳見第八卷繼母嫁條當參考

開元禮齊衰杖周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皆為生己者

宋史禮志仁宗景祐二年詔議集賢校理郭稹嫁母服侍御史劉夔曰案假寧令諸喪斬齊三年並解官齊衰杖期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為其母亦解官申心喪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注云

皆為生已者律疏云心喪者為妾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二十五月内為心喪載詳格令子為嫁母雖為父後者不服亦當申心喪又稱居心喪者釋服從吉及忘哀作樂冒哀求仕者並同父母正服今龍圖閣學士王博文御史中丞杜衍嘗為出嫁母解官行喪若使生為母子没同路人則必虧損名教上玷孝治稹之行服是不為過詔自今並聽解官以申心喪詳見第八卷嫁母條當參考

宗室傳吳榮王顥為慈聖光獻太后之服易月當除顥

曰身爲孫而情文缺然若是可乎請如心喪禮須上禫除即吉詔可

許弈傳授簽書劍南東川節度判官未期年持所生父心喪

朱子曰令法爲所生父母心喪三年此意甚善

汪琬曰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賀循喪服要記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劉智謂小功以下不税乃無心喪又陳沈洙議元嘉立義心喪以二十五月爲限惟王儉古今集記終二十七月爲王逡所難何佟之儀注亦用二十五月無復心禫云云是則

祖母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母之類皆許解官申心心禫可廢心喪不可廢也宋服制凡如適孫祖在為

喪三年益猶遵用前代制也自明以來此

禮不行久矣當亦士大夫所宜講求者

乾學案六朝及唐宋之制凡父在為母嫁母出母妾母本生父母及父卒祖在為祖母皆心喪二十五月而心喪者又必解官此禮最為盡善可補古禮所未及至明則盡削而去之何其與古殊制也然親母生母固已加至斬衰本生父母嘉靖間亦許其給假治喪則

唯嫁母出母祖在為祖母三者不得解官行心喪爾然即不得解官而所謂心喪之實朝廷固未嘗禁也則士大夫值此變者可曰當令無心喪之制遂飲酒食肉恣聲色之欲而不自制哉

右親屬

追服

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稅注據理而言也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大功以上然小功

輕服不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注言相離遠者聞之恒晚而可乎疏此曾子以為依禮小功之喪日月已過不更稅而追服則是遠處兄弟聞喪恒晚終無服而可乎言其不可也曾子仁厚禮雖如此此猶以為薄故恠之此據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其餘則否鄭康成義若限內聞喪則追全服若王肅義限內聞喪但服殘日若限滿即止假令如王肅之義限內祇少一日乃始聞喪若其成服服未得成即除也若其不服又何名追服進退無禮王義非也

葉夢得曰鄭氏謂大功以上則追服小功則不追服此所謂以義斷恩者而曾子以終無服疑焉蓋察於恩不察於義信乎禮之難知也

馬晞孟曰曾子於喪有過乎哀是以疑於此然小功之服雖不必稅而稅之者蓋亦禮所不禁也昔齊王

子欲為其母請數月之喪孟子曰雖加一日愈於已推此則不稅而欲稅之者固可矣

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注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　疏謂父先在本國有此諸親後或隨宦出遊居於他國更取而生此子此子生則不及歸與本國祖父以下諸親相識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若此諸親死道路既遠喪年限已竟而死方聞父則稅之而子則否所以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若時年未竟則稅服其全服然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取所生之子則為已弟故有弟也王肅以為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

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又謂昆弟為諸父之昆弟也劉智蔡謨等解義與王合而以弟為行字庾氏以為已謂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則餘從者不稅可知也此等並非鄭義今所不取知當其時則服者以稅是不相當之言若服未除則猶是服内故知服其全服也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者案左傳僖三十三年秦師襲鄭過周北門超乘者三百人王孫滿尚幼觀之言于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今讀從之也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者稅是輕稅或前後不與正時相當故云稅也

盧植曰謂父客他所子生服竟乃歸父追服子生所不見恩淺不追服也

王肅曰謂父與祖離隔子生之時祖父母已死故曰生不及祖父母若至長大父稅服已則不服也諸父

伯叔也昆弟諸父之昆弟也

淳于纂曰據降而緦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歟若但以不見則割其至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母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義於是疏矣又禮為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為非時之恩意實不厭

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 注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親緦小功不稅矣曾子問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此句補脫誤在是宜承父稅喪已則否 疏此句廣釋檀弓中曾子所說也曾子所云小功不稅是正小功爾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為稅之本情重故也

陳澔曰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殤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中殤以大功降而為緦也從祖昆弟之長殤以小功降而為緦也如此者皆追服之檀弓曾子所言小功不稅是正服小功非謂降也凡降服重於正服詳見儀禮

黄叔陽曰此章當為疑經案儀禮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言凡生不得與骨肉同居則聞其死有加而無殺蓋以不幸之中又不幸焉而致其哀爾今祖父母諸父昆弟之喪皆不稅而唯稅降在緦小功者是舍其至重而服其輕也豈情理哉且父在則祖期父亡則祖三年以其重也若但以不見之故而使與諸父昆弟同制則尊祖之義踈矣讀者詳之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注臣之恩

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疏此謂臣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而臣後方聞其喪時若君未除則從為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恩輕故也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注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閽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注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疏此明賤臣從君出朝覲在外或過險阻不時反國比反而君諸親喪君自稅之而臣之卑近者則從君其餘為臣之貴者羣介行人宰史之屬若君親服限未除而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若限已竟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者謂君出而臣不隨君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而在國之臣即服之也嫌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明得先服也若如也謂自如尋常依限著服凡從服

者悉然也

通典小功不稅服議　晉元帝制曰小功緦麻或垂竟聞問宜全服不得服其殘月以為永制束晳問步熊熊荅曰禮已除不追爾未除當追服五月賀循曰小功不稅者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爾若在服內則自全五月徐邈荅王詢曰鄭玄云五月之內追服王肅云服其殘月小功不追以恩輕故也若方全服與追何異宜服餘月

○宋庾蔚之謂鄭王所說雖各有理而王議容朝聞夕

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心未為允愜若服其殘月人心得寧則應多少不同今喪寧心制既無其條則是前朝已自詳定無服殘月之制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東晉蔡謨以為禮大功猶稅況此三親情次於所生服亞於斬衰雖不相見或者音問時通而絕其稅服豈稱情乎夫言生不及者謂彼已沒已乃生爾豈是同時並存之名哉若鄭說不以生年為主但不相見便為不及則此祖父即復可言生不及

孫而父亦生不及子兄復生不及弟也此辭不順亦已甚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也鄭君見禮文有弟弟不得先兄生不知所以通其義故因而立此說非禮意也吾謂此直長一弟字爾書歷千載又更暴秦錯謬非一王氏說云已生之時祖父母已卒也諸父謂伯叔也昆弟者伯叔之子也此於情為允又生不及之名亦得通然既謂諸父為伯叔父而復稱伯叔之兄弟於文煩重又不說已聞兄喪當稅與否於制亦闕未盡善也然猶賢

乎鄭氏以同時並存為生不及也荀訥荅曰別示并曹主簿書其中兄在南娶喪亡已三年其兄子該等未曾相見一應為服否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先儒以為父異邦而生已不及祖在時歸見之故過時則不服也記云不及而諸儒以為不見文義各異然則不及當謂生不及此親在時也謂音問既通情義已著雖未相見禮疑從重猶稅服　孫略議曰記云不及祖謂不及並代而不相服略昔親行其事時

人咸不見許　北齊張亮云小功兄弟居遠不稅曾子猶歎之而況祖父母諸父兄弟恩親至近而生乖隔而鄭君云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也生不及者則是已未知前已没矣乖隔斷絶父始奉諱居服而已否者尋此文義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不復追服先代之親爾豈有並代乖隔便不服者哉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二年何佟之議追服三年無禫尚書議並以佟之之言為得

魏書房景先傳景先作五經疑問問禮記生不及祖父母父母税喪已則否曰報以恩制禮由義立慈母三年孫無緦葛者以戚非天屬報養止身祖雖異域恩不及已但正體於下可無服乎且縞冠玄武子姓之服縓練之後衰絰已除猶懷慘素未忍從吉況斬焉初喪創巨方始復弔之賓尚改緇襲奉哀苦次而無追變孝子孝孫豈天理是與

南史袁昂傳父顗敗時昂年五歲乳媪擕抱匿於廬山

會赦得出猶徙晉安至元徽中聽還時年十五葬父訖更制服廬於墓次

魏書孝感傳楊引三歲喪父為叔所養母年九十三卒引年七十五哀毀過禮三年服畢恨不識父追服斬衰食粥麤服誓終身命

開元禮小功以下日月過制而聞喪則不追服降而在緦麻小功者追服之生不及祖父母諸父兄弟而父追服已則否

韓愈與李秘書論小功不稅書曾子稱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鄭玄注云以情責情今之士人遂引此不追服小功小功服最多親則叔父之下殤與適孫之下殤與昆弟之下殤尊則外祖父母常服則從祖祖父母禮治人情其不可不服也明矣古之人行役不踰時各相與處一國其不追服雖不可猶至少今之人男出仕女出嫁或千里之外家貧訃告不及時則是不服小功者恒多而服小功者恒鮮矣君子之於骨肉死則悲哀而為之服者豈牽於外哉聞其死則悲哀豈有間於新故死哉今特以訃告不及時聞死出其月數則不服其可乎愈常怪之近出弔人見其顏色慼慼類有喪者而其服則吉問之則云小功不稅者也禮文殘缺師道不傳不識禮之所謂不稅果不追服乎無乃別有所指而傳注者失其宗乎伏惟兄道德純明躬行古道如此之類必經於心而有所決定不惜示及幸甚幸甚

胡銓曰小功之服最多親則叔父之下殤與適孫之下殤與凡弟下殤尊則外祖父母常服則從祖父母其不可不服明矣韓愈之意似不可不追服竊欲追服以附韓說

宋史儒林傳胡旦字周父濱州渤海人為祠部郎中服母喪既除乃言父卒時嘗詔奪哀從事請追行服三年已而失明以祕書省少監致仕

記劉𢷬小功不稅論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凡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韓子常弔於人見其貌戚其意哀而其服吉者問之曰何也曰小功不稅也是以韓子疑之而作小功不稅之書夫為服者至親之恩以與斷其殺至於大功凡弟之恩以小功止其殺止於緦外親之服以緦窮其殺止於祖免聖人之制禮豈苟言

情哉亦著於文而已矣大功稅小功不稅其文止於是也兄弟之服不過小功外親之服不過緦其情止於是也因其情而為之文親疏之殺見矣故禮大功以上不謂之兄弟兄弟有加而大功無加者親親也有加者報之也親親者稅不親親者不稅是亦其情也且禮專為情乎亦為文乎如專為情也則至親不可以期斷小功不可以不稅如其文也則至親之期斷小功之不稅一也夫曾子韓子隆於情而不及文失禮之指而疑其説雖然韓子疑之是也彼人之為非也何以言之邪小功雖不稅亦不吉服而已矣記曰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之則免袒哭之成踊夫若是奚其吉哉故曰彼人之為非也韓子疑之是也小功不稅禮也然則免袒成踊則已矣乎猶有加焉曰我未之聞也雖然降而無服者麻不稅是亦降而無服也哀之以其麻哭之以其情適月然後已其亦愈乎吉也

譚綸奏請補服父喪疏嘉靖四十年三月十九日臣以參政丁父憂回籍守制本年十一月伏蒙聖恩起復領浙兵往江西殺賊至四十一年九月賊平具奏終制未幾又以倭奴攻陷興化府蒙聖恩再起臣領浙兵往福建殺賊授臣節鉞時計臣父之喪甫及大祥烏烏之私欿然未盡而不敢請者竊念皇上所以奪臣於衰絰之中誠以冦勢猖狂故以金革之事責之於臣而臣不敢不强起任事乃者山海之寇次第蕩平臣惟我朝成憲凡人子執親之喪不計閏二十七箇月夫官制給由必計閏而守制不計閏者蓋推人子無窮之心雖加一日愈於已之意伏念臣亦人子也遭臣父之喪雖已服除然臣居苫塊前後纔十四月爾餘皆在墨衰之中夫起復墨衰既已居位而食祿固非閒月之比乃貪位嗜進不一哀訴於君父之前以求盡一日之私則臣父為無子臣心為無親臣復何面目立於皇上盡倫盡制之朝乎伏望皇上

憫臣缺然未盡之情無所解於其心之私勅下該部查照不計閏之例放臣回籍追補喪制制終之日赴湯蹈火惟陛下所命

補遺

郡縣吏為官長

南史王思遠傳宋建平王景素辟南徐州主簿深見禮遇景素被誅左右離散思遠親視殯葬手種松柏與廬江何昌㝢沛郡劉璡工表理之

北史李德佁大業初為離石郡司法書佐太守楊子崇

特禮之及義兵起子崇遇害棄尸城下德佋赴哭盡哀收瘞之至介休詣義師請葬子崇見許因令德佋為使者往離石禮葬

隋書公孫景茂大業初淄州刺史卒官身死之日諸州人吏赴喪者數千人或不及葬皆望墳慟哭野祭而去

舊唐書高駢既死左右奴客踰垣而遁入楊行密軍行密聞之舉軍縞素繞城大哭者竟日仍焚紙奠酒信宿不已駢與兒姪死於道院都一次瘞之裹之以氈行密

入城以駢孫俞為判官令主喪事葬送未行而俞卒後

故吏曠師虔收葬之

讀禮通考卷二十六

讀禮通考卷二十七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二十七

通論上

喪服四制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

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注禮之言體也故謂之禮言本有法則而生也口毀曰皆吉禮凶禮異道謂衣服容貌及器物也取之四時謂其數也取之人情謂其制也 疏此篇總論喪之大體有四種之制又明三年喪以下節制之差結成仁義之事天地之間皆禮以體定之四時陰陽人情無物不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者言門內主恩若於門外則變而行義尊卑有定禮制有恒以節為限或有事故不能備禮則變而行權是皆從宜取之人情也恩屬於仁理屬於義節屬於禮量事權宜非知不可人道具矣此總結四制之義

呂大臨曰禮之有吉凶猶天之有陰陽可異而不可相干也禮有恩有理有節有權猶天之有四時可變而不可執一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人道具則天道具具實一也

方慤曰恩則有所愛故曰仁理則有所宜故曰義節則有所制故曰禮權則有所明故曰知四者廢一不可取之者謂取而法之也

馬晞孟曰天地者禮之本也陰陽者禮之端也四時者禮之柄也人情者禮之道也恩理所以厚其死節權所以存其生厚其死者故為父斬衰三年為君亦斬衰三年存其生者故曰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注資猶操也貴貴謂為大夫君也尊尊謂為天子諸侯也　疏此一節明四制之中恩制並義制也

父恩最深故特舉父言之其實門內諸親之服皆恩制也門內之親故得行私恩揜公義公羊傳云有三年之喪君不呼其門是也門外謂朝廷之間公朝當以公義絕私恩若曾子問父母之喪既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也資於事父言操事父之道以事君則敬君與父同也貴貴謂大夫之臣事大夫為君大夫尊貴臣能盡敬故曰貴貴也尊尊謂天子諸侯之臣事天子諸侯為君同為南面臣能極敬故曰尊尊也以義斷恩門外如一雖復大夫與王侯有異而其臣敬不殊故並云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同於父也

呂大臨曰父子之道天之合也其愛不可解於心以恩制者也君臣之道人之合也義則從不義則去此以義制者也情之至者遂之則無窮也情至於無窮則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可繼道所以不行此不可不以節制者也遂其所不得申則無等差施之於所不必用則事無實責之於所不能具則力不給必之於

所不能行則人告病此不可不以權制也故恩莫大於父服莫重於斬衰極其恩而制其服也極天下之愛莫愛於父極天下之敬莫敬於君愛敬生乎心與生俱生者故門内以親為重故為父斬衰親親之至門外以君為重故為君亦斬衰尊尊之至也内外尊親其義一也

馬睎孟曰貴貴者大夫之君也尊尊者天子諸侯之君也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毁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

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注食食粥也沐謂將虞祭時也補培猶治也鼓素琴始存樂也三年不為樂樂必崩疏此一節明四制之中節制也士虞記曰沐而不櫛虞後有事得沐浴也故雜記云非虞祔練祥無沐浴苴麻之衰雖破不補一成丘陵之後不培益其土大祥鼓素琴始存省此樂以上事敎民哀有終極以禮節為限制此下申明節制欲尊歸於一持事父之道以事於母恩愛雖同服乃有異以不敢二尊故也

方慤曰練謂練帛以為冠毀謂瘠其身毀而過制則傷生矣鼓琴固所以散哀止以素而不加飾以示有漸也凡此皆以禮節之而不使過哀焉事君同事父之敬而愛則異者以其內外之別也事母同事父之愛而敬則異者以其尊親之殊也

馬晞孟曰君者疏也資於事父以事君而尊同故為君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母者親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故父在為母齊衰期以權制者也疏者宜殺而以尊隆之故曰義親者宜隆而以卑殺之故曰權權不可以為正者也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髽傴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注詳三十

二卷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

者謂臣下也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緦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注不怠哭不絕聲也不解不解衣而居不倦息也諒古作梁闇讀如鶉鵪之鵪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言不文者謂喪事辨不所當共也孝經說曰言不文者指士民也唯而不對侑者為之應爾言謂先發口也此謂與賓客也　疏此一節覆明前經四制之中節制之事喪三年為限節期之間朝夕恒哭三年憂者不復朝夕哭但憂戚而已恩漸減殺也聖人因孝子情有減殺制為限節此喪之中平常行之節也既虞之後施梁而柱楣故云諒闇之中對而不言對其所問之事不餘言也言而不議但言說他事不與人論議相問荅也

呂大臨曰子之於親天性也不可解於心也執親之喪創鉅痛深雖日月之久豈有殺乎此君子所以有

終身之憂然喪必有月筭服必有變除天地已易四時以變哀之感者亦安能無殺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此以思之薄厚而有久近之殺也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此以日月之久近而有哀戚之殺也始死哭不絕聲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此三日不怠也未葬哭無時居倚廬寢不絕絰帶此三月不解者也既虞卒哭惟朝夕哭此期悲哀者也既練不朝夕哭哭無時謂哀至則哭此三年憂也君子之居喪期合乎中者也有如是之隆殺聖人因隆殺而制其禮所謂品節斯斯之謂禮者也禮者所以教民之中故三年之喪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敢不勉也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古之道也書獨稱高宗諒闇三年不言者先王之禮墜王者之責有不能行之者高宗以善喪聞而廢禮所由興故善之也慈良於喪善喪之謂也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此云諒闇闇陰同義信默之謂也鄭氏不見古文尚書其

說迂遠殆不可取不言而後事行此人君之喪禮故高宗三年不言也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故言不文此士大夫之喪禮也所謂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非人君而亦不言者謂與賓客接也若治喪之事則亦言而後行事也唯而不對相者代之也對而不言應之而不倡也言而不議者無往反酬問也議而不及樂有往反酬問而不及樂事也此因論三年不言與言不文而及之也故備引五服之喪哀之發於言語之節也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

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注仁有恩者也理義也察猶知也　疏此一節更覆結居父母之喪能終此三節可以知其德行三節者初喪至沐一也十三月練二也三年祥三也仁者居喪可以觀其知愛親知者居喪則合道理强者居喪則能守其志節用禮以治喪事用義以正喪禮則是孝子弟弟貞婦也

呂大臨曰父母之喪其大變有三始死至於三月一也十三月而練二也三年而祥三也莫不執喪也善於此者難莫不善其始也善於終者難故終兹三節以善喪稱者則孝子弟弟貞婦可得而知也惻怛痛疾悲哀志懣非仁者之篤於愛則不能也然哭踊無節喪期無數服不别精粗位不别賓主乃野人夷狄直情徑行者其知不足道也哀之發於容體發於聲音發於言語發於飲食發於居處發於衣服輕重有

等變除有等至於襲含斂殯之具賓客弔哭之文無所不中於禮非知者之明於理則不能也然有其文矣實不足以稱之有其始矣力不足以終之其強不足道也喪事不敢不勉此強有志者之所能也故古之善觀人者察其言動之所趨而知其情驗其行事之所久而知其德觀喪者人之所自致者也哭死而哀非為生者則其仁可知矣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則其知可知矣先王制禮不敢不及則其強可知矣故君子之觀人常於此而得之

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注術猶道也親親父母為首尊尊君為首名世母叔母之屬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長幼成人及殤也從服若夫為妻之父母妻為夫之黨服

馮晞孟曰術者言其所由服之制有五而術則有六其詳至於如此者所謂喪多而其服五上附下附是也親親者門内之喪門内之喪則必以恩揜親而以父母為首故為父母斬衰此親親之重也尊尊者門外之喪門外之喪則必以義斷恩而以君與臣為首故為君斬衰此尊尊之重也名者自彼而適我也出入者自我而適彼若姑姊妹之服是也方姑姊妹之未出則其服重其已出則其服輕所謂姑姊妹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從服者言其以類相從而非正服也

陸佃曰親親下所謂自仁率親是也尊尊下所謂自義率祖是也三曰名所謂名曰輕名曰重是也四曰出入所謂一輕一重是也鄭氏謂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意則祖重而父母輕是之謂出入

應鏞曰鄭康成謂親親父母為首尊尊君為首名世母叔母之屬長幼成人及殤其說是也謂出入女子

嫁者及在室者以嫁者為出在室者為入然在室者於兄弟有長幼之服於姪姒有尊卑之服入非在室者也周官媒氏判妻入子皆書之喪服出妻之子為母期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喪服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以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然則大傳所謂出入蓋此類歟

吳澄曰服術謂古先聖人制服之道其一親親之服承上文人道之親親下治子孫者而言子至親也故適長子斬衰三年同於父衆子齊衰期同於祖子之下其親者孫故適孫齊衰期亦同於祖衆孫則大功九月孫之下其親曾玄並緦麻三月此親親之下殺也其二尊尊之服承上文人道之尊尊上治祖禰者而言父至尊也故斬衰三年其父之重無以加父之上其尊者祖故齊衰期祖之上其尊曾高並齊衰三

月此尊尊之上殺也其三名服其四出入之服承上文人道之男女有别别之以禮義者而言入者彼女来配此男母者配父之名其尊齊於至尊之父故服三年之衰與父同但齊其斬而已妻者配已之名其親比於至親之子故服期年之齊衰與子同又加之以杖也而妻之於夫則比於至尊之父故服三年之斬衰移其所天之父以天其夫也婦者配子之名故服大功九月小功五月伯母叔母其名同於父之配視已尊一等故服齊衰期昆弟之子之婦其名同於子之配視已卑一等故服小功五月唯昆弟之妻其名不可同於已之配為其與已同等故無服出者此女往配彼男故姑姊妹女子子在室齊衰期出嫁則降大功九月入者雖已出嫁或被出或無子而復歸本宗則仍服在室未嫁之本服也其五長幼之服承上文人道之長長旁治昆弟者而言長者謂昆幼者謂弟昆弟相為服齊衰期也同祖者從昆弟則服大

功九月同曾祖者再從昆弟則服小功五月同高祖者族昆弟則服緦麻三月此長幼之旁殺也由長而上則有旁尊之殺父之親昆弟為從父則服齊衰期父之從昆弟為再從父則服小功五月父之族昆弟為族父則服緦麻三月祖之親昆弟為從祖則服小功五月祖之從昆弟為族祖及曾祖之親昆弟為族曾祖並服緦麻三月由幼而下則有旁卑之殺子之從昆弟為親昆弟之子則服齊衰期子之再從昆弟為從昆弟之子則服小功五月子之族昆弟為再從昆弟之子則服緦麻三月孫之再從昆弟為親昆弟之孫則服小功五月孫之族昆弟為從昆弟之孫及曾孫之族昆弟為親昆弟之曾孫並服緦麻三月以上喪服之五術本乎人道之四親皆為親之服也非親而服者不在此數其六從服謂非己之正服從於人而服也故殿於五術之後

從服有六有屬從注子為母之黨有徒從注臣為君之黨有從有服而無服注公子為其妻之父母有從無服而有服注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有從重而輕注夫為妻之父母有從輕而重注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疏從服有六者從術之中別有六種有屬從一也屬謂親屬以其親屬為其支黨鄭云子為母之黨是也鄭舉一條爾妻從夫夫從妻並是也有徒從二也徒空也與彼無親空服彼之支黨鄭云臣為君之黨鄭亦略舉一條妻為夫之君妾為女君之黨庶子為君母之親子為母之君母並是也有從有服而無服三也鄭引服問篇云公子為其妻之父母其妻為本生父母期而公子為君所厭不得服從是妻有服而公子無服是從有服而無服嫂叔無服亦是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四也鄭亦引服問篇云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也公子被君厭為己外親無服

而妻猶服之是從無服而有服娣姒亦是也有從重而輕五也鄭引服問篇云夫為妻之父母妻自為其父母期為重夫從妻服之三月為輕是從重而輕也舅之子亦是也有從輕而重六也鄭引服問云公子之妻為其皇姑公子為君所厭自為其母練冠是輕其妻猶為服期是從輕而重也

呂本中曰從輕而重所因者自輕而已從之乃反重也從重而輕妻為重又其父母當重而已反輕從無服而有服所從者自無而已反有從有服而無服所從者自有而已乃無服

陸佃曰無屬而從謂之徒從

吳澄曰從服之目又六屬從者屬謂親屬以親屬故為其黨服妻從夫服夫家旁尊旁卑之親子從母服母黨之親也徒從者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為其黨服子為母之君母庶子為君母之親妾為女君之黨

也從有服而無服者其夫為其昆弟有服妻從夫而為夫之兄弟則無服公子之妻為其父母有服夫從妻而公子為君所厭為妻之父母則無服也從無服而有服者其夫為兄嫂弟婦無服妻從夫而娣姒婦相為小功則有服也公子被君厭為母之父母姊妹無服妻從夫而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及從母皆緦則有服也從重而輕者姑雖出嫁猶為姪服大功九月為重其子從母而為內兄弟服緦則輕妻為其父母服期為重夫從妻而服外舅外姑皆緦則輕也從輕而重者公子為君所厭為其母練冠為輕妻從夫而為公子之母服期則重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注自猶用也率循也用恩則父

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祖重而父母輕恩重者為之三年義重者為之齊衰然如是也　疏紫喪服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緦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踰數等之服豈非為尊重而然也至親以期斷而父母加三年寧不為恩深故亦然矣

方慤曰因親以推祖則以揩而升故曰等而上之由祖以及禰則即世以降故曰順而下之或自仁率或自義率而下止言其義然者義宜也宜輕而輕宜重而重是亦義而已

輔廣曰親親仁也逆而上之則漸輕故至於祖名曰輕尊尊義也順而下之則漸重故至於禰名曰重輕則齊衰三月重則斬衰三年一輕一重其義則然非人之所能為也

馬晞孟曰以祖對禰則禰為仁以禰對祖則祖為義祖以義為主禰以仁為本故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以

至於祖名曰輕以其義有所殺也自義率祖順而下之以至於禰名曰重以其仁有所隆也唯其仁有所隆義有所殺其理不得不然故曰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應鏞曰自從也仁恩之厚於親者無極以仁率親逆而推於祖乃漸殺以是較之則謂之曰輕義道之施於祖者有節以義率祖順而及於親乃愈隆以是擬之則謂之為重非故欲為是輕重之差乃其理之不容不然者爾

吳澄曰因上文有從重而輕從輕而重之語遂申釋制服輕重二字之義恩愛之心無限極故於至親之服斬衰三年者仁也然仁雖無限極以漸而減殺焉循親之重服等差而上至祖則減為齊衰期又至祖上之祖則為齊衰三月愈殺而輕矣事宜之理有裁制故於曽高祖之服齊衰三月者義也義雖有裁制

然以漸而加隆焉循曾高祖之輕服順序而下至祖則加為齊衰期又至祖下之禰則加為斬衰三年愈隆而重矣皆事理之宜如是也

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注詳十六卷

絶族無移服注族昆弟之子不相為服親者屬也注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疏疏絶族者謂三從兄弟同高祖者族兄弟緦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為族屬既絶者無移服在旁而及曰移言不延移及之親者屬謂有親者各以屬而為之服故云親者屬也

張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澤

斬於五世則恩可知矣故四從六世為絶族而從旁及之服特親者各以親疎屬之也服不及於六世而昏姻乃百世不通者仁之所施有宗而義之所别不可已也然所謂絶非特此也喪服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絶族無施服親者屬也謂妻於夫家與族齒其出也與族絶族絶則為外祖父母無服此所謂無施服然夫妻則合有絶族子母至親無絶道故為出母期謂親者屬禮記作移喪服傳

作施蓋古者移施通用也

方慤曰九族之外謂之絶族以其恩至此絶故也有恩則有服以其恩絶故無施服也夫以卑而屬尊以幼而屬長以庶而屬適以旁而屬正親親之道如斯而已故曰親者屬也族絶即非其所屬

呂本中曰絶族無移服謂四從兄弟無服者推也推不去親者屬也如期服親兄弟之屬也大功同堂兄弟之屬也

此類皆是

吳澄曰高曾祖禰之子孫曾玄為族移推而旁及之也高祖之族其服旁及者族曾祖族祖族父族兄弟皆緦曾祖之族其服旁及者從祖再從父再從兄弟皆小功族子緦祖之族其服旁及者從父期從兄弟大功再從子小功族孫緦禰之族其服旁及者昆弟從子皆期從孫小功族曾孫緦出乎此為絶族族絶

則無旁及之服矣若在族内為高曽祖禰之親者各以子之屬孫之屬曽孫之屬玄孫之屬而服之也

服問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注皇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　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　注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注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注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　疏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公子之妻為其皇姑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没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没為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期是重故云從輕而重謂之皇姑者

此妾既賤若唯云姑則有適女君之嫌今加皇字自明非女君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君姑也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者謂公子之外祖父母也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經唯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緦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陸佃曰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謂之皇姑者死而後稱姑避小君也先儒謂春秋之義妾母稱夫人若小君在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天一而已矣夫妻之天也雖其父母猶降雖其舅姑猶降即妻齊衰夫亦齊衰是相報也故先王制服為妻之父母其輕重不倫如此婦之黨為昏兄弟壻之黨為姻兄弟又各謂其外

家之黨為外兄弟喪服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小功以下為兄弟小功以下親不足言也謂之兄弟可故曰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公子不服其母故為其妻之父母無服

方慤曰此一節即釋大傳服術有六之文也故稱傳曰以冠之

馬睎孟曰大傳從服有六而此言其四皆禮之可以變易者則服亦從而隆殺之有從輕而重有從無服而有服者以其人情無所嫌而申之也有從重而輕有從有服而無服者以其人情有所嫌而屈之也先王制服人情而已矣然而服術之六從服為末而從服之中有至無服則雖禮之微者不可不辨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注列等比也○疏罪之與喪其數雖多其限同五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陸佃曰列若今例矣

方慤曰言上下各有所比附而為之等列也

馬晞孟曰法者所以齊天下之過失然民之過失浩繁而不勝齊也故法不可以不省禮者所以辨天下之親疏然人之親疏輕重之不易辨也故禮不可以簡是故制為五刑以斷其罪而罪多者有非五刑所屬則隨時而參酌之列為五服以定其喪而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故有從輕從重有服無服之别

馬燕先王之制必以五數舉其大者而畧言之五典五禮五聲五色五味五行日用不可闕一焉易曰天數五地數五五王者之政天地而已

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

親畢矣注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殺謂親益

疏者服之則輕　疏親親以三者以上親父下親子并已為三故云以三也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鼎者三令加祖及孫故言五也以五為九者已上祖下孫則是五也又以曾祖故親高祖曾孫故親玄孫上加曾高二祖下加曾玄兩孫以四籠五故為九也然已上親父下親子合應云以一為三而以三為五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祖親之說不須分矣而分祖孫非已一體故有可分之義而親名著也又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為七而言九者曾祖曾孫為情已遠非已一體所親故畧具相親之旨也庾氏云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服之所同義由於此也上殺者據已上服父祖而減殺故服父三年服祖減殺至期以次減之應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俱齊衰三月者但父祖及於已是同體之親故依次減殺曾祖高祖非已

同體其恩已疏故畧從齊衰三月曾高一等所以喪服
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
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也下殺者謂下於
子孫而減殺子服父三年父亦宜報服而父子首足不
宜等衰故父服子期也若正適傳重便得遂情故喪服
云不敢降是也父服子期孫卑禮不得祖報故為九月
若傳重者亦服期也為孫既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
孫服曾祖止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也而曾祖是正尊
自加齊衰服而曾孫正卑故止服緦麻曾孫既緦麻三
月玄孫理不容異且曾孫非已同體故服不依次減殺
畧同三月旁殺者世叔之屬是也父是至尊故以三年
若據祖期年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
期也從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
叔又疏一等故宜緦麻此外無服也此是發父而旁漸
至輕也又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而祖之兄弟非已一
體故加亦不及據於期之斷殺便止五月族祖又疏一

等故宜緦麻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漸殺也又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謂族曾祖既疏一等故宜三月也自此以外及高祖之兄弟悉無服矣又至親期斷兄弟至親一體相為而期同堂兄弟疏於一等故九月從祖兄弟又疏一等故小功族之昆弟又殺一等故宜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又父為子期而兄弟之子但宜九月而今亦期者父為子本應報以三年特為首足故降至期而兄弟之子為世叔本應九月但言世叔與尊者一體而加至期世叔旁尊不得自比彼父祖之重無義相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已與兄弟一體兄弟之子不宜隔異欲見猶子之義與己子等所以至期故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是也又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也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緦爾此發子而旁殺也又孫服祖期祖尊故為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五月故從祖報之小功也同堂兄弟之孫既疏為之理自緦麻其外

無服矣曾祖為曾孫三月為凡弟曾孫以無等降之故亦為三月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緦麻高祖外無服亦是畢也

方慤曰親親之道成於三窮於九夫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有生則有成矣人道上由父生下以生子身居其中然後人道成焉此謂成於三變而為九是所謂九族而人道盡於此矣此之謂窮於九曰上殺者遠近之殺也曰下殺者尊卑之殺也曰旁殺者親疏之殺也遠近之殺者近者隆而遠者殺故也尊卑之殺者尊者隆而卑者殺故也所謂親陳者亦若是而已不曰隆而曰殺者親愈上則愈殺於遠親愈下則愈殺於卑故也所謂旁殺者亦若是而已三殺既畢則九族之外也絕族無移服故曰而親畢矣曾者增之也高者積而上之之謂也玄者久而小之之謂也

馬晞孟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而不言七者以其上而高曾者皆爲遠祖也下而曾玄者皆爲遠孫也凡喪服之道以近爲親是故上殺者有緦麻而無功衰以其相遠也旁殺之親有大功有小功者以其相近也近者至於親親而不尊遠者至於尊尊而不親唯其親而不尊故九月五月之喪功衰而已唯其尊而不親故雖齊衰之喪亦有三月者也

李格非曰周官小宗伯曰掌三族之别以辨親疏書曰九族既睦辨因其近故止於三睦舉其遠故至於九蓋六世則親族竭矣自己而上殺至於高祖則五世自己而下殺至於玄孫則五世自己而旁殺至於三從兄弟則五世故曰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夫服者所以序其親者也禮有經而等義有推而進權有重而輕輕而重孫爲祖齊衰而祖爲之緦麻兄弟之子爲世叔期從兄弟之子爲從世叔小功五月而

從世叔亦為之五月族兄弟為族世叔緦三月而族世叔亦為之緦兄弟之孫為從祖五月而從祖亦為之小功從兄弟之孫為曾祖之兄弟三月而曾祖兄弟亦為之緦兄弟則期從兄弟則大功從祖兄弟則相為緦此經而等也子為父三年而父為之期孫為祖期而祖為之大功曾孫玄孫為曾祖高祖齊衰三月而曾祖高祖亦為之緦此順而殺也為孫期則為兄弟之子當大功而亦期此推而進也有傳重者則父為祖三年祖為孫期此輕而重也為祖期為曾祖當大功而乃為之五月此重而輕也

陳祥道曰書與詩序皆言九族特周禮小宗伯儀禮士昏禮記仲尼燕居特言三族者三族父子孫也九族高祖至玄孫也三族舉其本九族極其末舉三族則九族見矣白虎通夏侯歐陽何琦如淳之徒以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為九族其說蓋以詩之葛藟刺平王不親九族而言謂他人父謂他人母頍弁刺幽

王不親九族而言豈伊異人兄弟甥舅角弓亦刺不親九族而言兄弟昏姻無胥遠矣則所謂九族者非特內宗而已是惡知詩人之所主者因內宗而發哉彼謂父族四者父之姓為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子為二族己女昆弟適人者子為三族己女適人者子為四族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為一族母之昆弟為二族母之女昆弟為三族妻族二者妻之父為一族妻之母為二族然於母之母則合而為一族妻之父母則離而為二可乎爾雅於內宗皆內族於母妻曰黨而已又禮小功之末可以嫁娶妻之黨固無妨於嫁娶昏禮不容慮其不虞也然則九族之說當從孔安國鄭康成為正此經則九族殺之差也

陸佃曰族之以喪紀論者孔氏云上至高祖下及玄孫為九族此所同姓而兼死言之也族之以親屬論者歐陽氏云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為九族此所生而兼異姓言之也以此經考之則孔氏之言為是以

詩頍弁角弓考之則九族異姓在焉於歐陽氏之言為當也夫以喪紀言服者推而上之極於高祖引而下之極於玄孫者何也蓋曾祖之上其祖謂之高祖尊者以親屬高遠也曾孫之下其孫謂之玄孫卑者於親屬微昧也故喪紀於是盡焉以親屬言族者母族三有母之母姓父族四無父之母姓者蓋屈於父之姓故也此父在為母期之意也然則母之姓於母之父姓何以無屈曰理有等恩有殺於同姓之族嚴於異姓之族畧仁義之道也母族三有母之女昆弟適人者而妻族二無妻之昆弟適人者何也蓋女子謂姊妹之夫為私以其非正親也妻之姊妹於已則非正親其不在族中也宜矣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别人道之大者也注言服之所以隆殺

疏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

有别者若為父斬為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
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男女之有别也
吳澄曰此一條舊本與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之文
不相屬其實當相屬故鄭注以為言服之隆殺蓋以
結上親親三五九之意也親親之三五九以一家所
親之親合為一而言也此條之親親在尊尊長長男
女有别之先以一家所親之親分為四而言也親親
謂親而非尊非長者大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
下殺之親正子孫之服與從族旁親之子孫也尊尊
謂親而又尊者大傳謂之上治祖禰此章所謂上殺
之親正父祖與從族旁尊之父祖也長長謂親而又
長者言長則兼幼矣大傳謂之旁治昆弟此章所謂
旁殺之親正昆弟與從族旁長旁幼之昆弟也男女
之有别謂他姓之女來為本姓婦本姓之女往為他
姓婦者是為內治夫婦之親大傳之服術所謂名服
出入服也獨皇氏不取鄭注謂此是記者言别事不

論服之隆殺澄初亦頗然其說而以此為泛論親親者父子之倫尊尊者君臣之倫長長者兄弟之倫男女有別者夫婦之倫該五倫之四故曰人倫之大其後細味上下文意又觀大傳與此章文意大同小異乃知已說為非而鄭注為審但孔疏所釋親親尊尊之服未當爾故特據大傳上治下治旁治之說以定尊長之服焉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注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注謂若自為已之母黨是徒從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徒中有四疏案服術有六其一一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為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亡則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則所從亡而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

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復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為女君黨各有義故也今云所從亡則已已止也止謂徒從亡則止而不服也屬者骨血連續以為親也亦有三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妾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注特云謂若自為己之母黨者亦舉一隅也

曲禮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疏定親疏者五服之內大功已上服麤者為親小功已下服精者為疏故周禮小史掌定繫世辨昭穆也決嫌者若妾為女君期女君為妾若服之則太重降之則有舅姑為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疑者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別同異者賀瑒

云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明是非者得禮為是失禮為非若主人未斂子游裼裘而弔得禮是也曾子襲裘而弔失禮非也但嫌疑同異是非之屬在禮甚衆各舉一事為證而皇氏具引今亦畧之

呂大臨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為祖父母齊衰期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此所以定親疏也嫂叔不通問嫂叔無服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燕不以公卿為賓以大夫為賓此所以決嫌疑也已之子與兄弟之子異矣引而進之同服齊衰期天子至於庶人貴賤異矣而父母之喪衰疏之服飦粥之食無貴賤一也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衆子昆弟昆弟之子降服大功尊同則不降此所以別同異也

馬晞孟曰喪期有遠近之數宗廟有遷毁之制恩之隆者服之三年而不為厚族之遠者殺於袒免而不為薄定親疏也

文王世子喪紀以服之輕重為序不奪人親也注紀猶事也疏不計爵之尊卑以服之本輕者為下本重者為上是不奪人本親之恩

三年問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間傳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

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喪服小記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

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注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也

吳澄曰再期一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者喪節之隆殺也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者氣運之久近也隆殺在人者也久近在天者也故祭以存親者亦以盡乎人之禮除喪以順變者亦以存乎天之道人禮之當盡者可有窮已天道之當從者不得不然也

徐師曾曰九月七月大功也儀禮大功章有中殤七月之文以實歷之月言之則再期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以歲時之氣言之則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也期以上以年計功緦以時計服之隆殺有此五等凡取義於人情天道而已

中庸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注見第二十四卷王侯降服篇

朱子集注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絶大夫降而父母之喪上下同之推己以及人也

孟子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

孝經援神契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斷仁示民有終緣喪絶情

説死古者有親喪者不呼其門有齊衰大功五月不

服力役之征有小功之喪者未葬不服力役之征

白虎通德論三年之喪何二十五月以為古民質痛於死者不封不樹喪期無數亡之則除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為之制以期斷之父至尊母至親故為加隆以盡孝子恩愛至深加之則倍故再期二十五月也禮有取於三故謂之三年緣其漸三年之氣也故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也三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以其言期也期者復其時也

大功已下月數故以閏月除　喪者何謂也喪者亡人死謂之喪言其亡不可復得見也不直言喪何為孝子心不忍言尚書曰武王既喪喪終曰死為適室知據死者稱喪也生者哀痛之亦稱喪禮曰喪服斬衰易曰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孝經曰孝子之喪親也是施生者也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

晉書禮志晉國建文帝命荀顗因魏代前事撰為新禮

參考今古更其節文羊祜任愷庾峻應貞並共刊定成百六十五篇奏之太康初尚書僕射朱整奏付尚書郎摯虞討論之虞表所宜損增曰臣典校故太尉顗所撰五禮臣以為夫革命以垂統帝王之美事也隆禮以率教邦國之大務也是以臣前表禮事稽留求速訖施行又以喪服最多疑闕宜見補定又以今禮篇卷煩重宜隨類通合事久不出懼見寢嘿蓋冠婚祭會諸吉禮其制少變至於喪服世之要用而特易失旨故子張疑高

宗諒陰三年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謂異父昆弟大功而子夏謂之齊衰及孔子沒而門人疑於所服此等皆明達習禮仰讀周典俯師仲尼漸漬聖訓講肄積年及遇喪事猶尚若此明喪禮易惑不可不詳也況自此以來篇章焚散去聖彌遠喪制詭謬固其宜矣是以喪服一卷卷不盈握而爭說紛然三年之喪鄭云二十七月王云二十五月改葬之服鄭云服緦三月王云葬訖而除繼母出嫁鄭云皆服王云從乎繼寄育乃為之

服無服之殤鄭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云以哭之日易服之月如此者甚衆喪服本文省畧必待注解事義迺彰其傳說差詳世稱子夏所作鄭王祖經宗傳而各有異同天下並疑莫知所定而顗直書古經文而已盡除子夏傳及先儒注說其事不可得行及其行事故當還頒異說一彼一此非所以定制也臣以為今宜參采禮記畧取傳說補其未備一其殊義可依準王景侯所撰喪服變除使類統明正以斷疑爭然後制無二門咸

同所由詔可其議

五代史馬縞傳縞言衰麻喪紀所以別親疏辨嫌疑禮叔嫂無服推而遠之也唐太宗時有司議為兄之妻小功五月今有司給假為大功九月非是太常博士段顒議嫂服給假以大功者令文也令與禮異者非一而喪服之不同者五禮姨舅皆服小功令皆大功妻父母壻外甥皆服緦令皆小功禮令之不同如此右贊善大夫趙咸乂議喪與其易也寧戚儀禮五服或以名加或因

尊制推恩引義各有所當據禮為兄之子妻服大功今為兄之子母服小功是輕重失其倫也以名則兄子之妻疏因尊則娌非卑𡟯服大功其來已久今國之典不可滅也左僕射劉昫等議令於喪服無正文而𡟯服給大功假乃假寧附令而敕無年月請凡喪服皆以開元禮為定下太常具五服制度附於令令有五服自緦始也

讀禮通考卷二十七